

## 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725G0055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请发行人对如下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
- 1. 本次债券的交易对象;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逐渐下降。
- 二、2012-2014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7,687.01万元、-10,200.44万元和897.12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营业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以及对公司本次债券偿债能力的影响。并请发行人对此补充披露相关的风险因素。
- 三、2012-2014年,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6,527.06 万元、11,266.13万元和 5,081.74万元,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

润 11, 428. 24 万元、464. 40 万元和 3, 802. 99 万元,政府补助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较高。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作重大事项提示,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取得政府补贴的相关依据及政府补贴的可持续性。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总额 6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428.24 万元、464.40 万元、3,802.99 万元,平均值为 5231.88 万元。根据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如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债券上市后只能采取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不能进行质押式回购。请发行人就上述事项于募集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

五、请发行人于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六、请主承销商在核查意见中补充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本次债券担保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核查,并补充主承销商的内核意见。

七、根据《管理办法》等要求,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税务机关门户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八、根据《管理办法》、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5月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

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是否载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必备条款,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九、经查询诚信档案,报告期内本次债券相关中介机构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包括且不限于新证监局函【2012】48号、赣证监发【2012】98号、新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6号、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2号、津证监措施字【2014】1号等,请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赵 琦 电话: 021-68810568

苏成弘 电话: 021-68812701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